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所作建议草案的修订案文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一致认为，由工作组编拟并经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的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建议（A/AC.105/1003，附件三，附录）为编拟并向大会提交单独一项大会决议草案或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的附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委员会注意到 A/AC.105/2012/CRP.21 号文件所载的、反映成员国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所作修订的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空间立法的建议的修订文本，并注意到工作组主席 Imgard Marboe 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建议的文本与成员国进行协商。
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常设项目下，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在协商基础上修订的文本，以供达成一致，小组委员会还应审议，商定的文本采用哪种形式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A/67/20，第 252 段）。

* A/AC.105/C.2/L.288。



4. 兹提交下文第二节所载的修订案文，供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二. 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所作建议草案的修订案文

5. 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所作建议的修订草案如下：

联合国大会，

强调应当采取适当手段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¹具体规定的各项义务，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第 62/101 号决议，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关于按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报告²，

指出工作组的结论和本建议均不构成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权威解释或拟议修订，

观察到鉴于非政府实体对空间活动的参与有增无减，尤其在审批和监督非政府空间活动方面，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需要尤其通过减缓空间碎片的方式坚持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并且需要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尽量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回顾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条款，其中述及，特别是通过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尽量提供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情况，

注意到对空间活动的审批和监督需要前后一致并具有可预测性，还需要有一个关于非政府实体参与的务实监管制度，以便为在国家一级颁布监管框架提供进一步的动力，并且注意到有些国家还将政府性质的国家空间活动列入该框架的范围，

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75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² A/AC.105/C.2/101。

认识到各国在处理本国空间活动所涉各方面问题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即有的采用统一的法令，有的综合采用本国多种法律文书，注意到各国根据具体需要和现实考虑调整了本国的法律框架，还注意到各国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开展的空间活动范围以及非政府实体的参与程度，

建议各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在考虑到本国具体需要的前提下，在颁布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酌情考虑到以下要素：

1. 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的范围可酌情包括：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以及这类物体的返回、发射场地或重返场地的运作以及在轨空间物体的运行及其控制；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可能包括航天器的设计和制造、空间科学与技术的应用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
2. 各国应当顾及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发射国义务以及对国内外层空间活动负责的国家的义务，确定国家对在其领土上实施的空间活动具有管辖权；同样，还应确定对其公民和（或）在其领土或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领土上创建、登记或设有机构的法人在其他地方实施的空间活动具有监督和控制权，但如果另一个国家对这类活动行使了管辖权，该国就应考虑不再提出完全相同的要求，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3. 空间活动应当需要得到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对于此类主管机关以及许可、修改、暂停和取消批准的条件和程序，应在监管框架内加以明确规定；各国可对不同类型的空间活动使用专门的发放许可证程序和（或）审批程序。
4. 审批条件应当与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尤其应当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一致，并与其他相关文书保持一致，还可以反映各国在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方面的利益；审批条件应当有助于确定空间活动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尽量减少对人、环境或财产造成的威胁，并确定这些活动不致对其他空间活动造成有害干扰；此类条件还应与申请人的经验、专业知识和技术资格有关，还可包括尤其是符合和平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安全和技术标准；³
5. 适当的程序应当确保对得到批准的空间活动实施持续不断的监督和监测，举例说，可就此适用现场视察制度或适用较为宽泛的报告要求；执行机制可以酌情包括行政措施，如暂停或取消批准，以及（或）处罚办法；
6. 应当由适当的国家主管机关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对于使国家被视为其发射国的空间物体的运营方或所有人，应要求其向主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以使国家能够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包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XVI) B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长提交相关信息；国家还可要求就空间物体尤其是已经不运行的空间物体在主要特征上的任何变动提交相关信息；

7. 各国可以考虑，如果按照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空间物体的运营人或所有人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如何向空间物体的运营方或所有人索赔；国家可酌情规定保险要求和补偿程序，以确保损害索赔得到适当的保障；

8. 应当确保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时对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继续实施监督；国家条例可以规定所有权转移方面的审批要求，或规定有义务提交在轨空间物体运营状况发生变动的相关信息。
